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曾偉明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鳳嬌等間請求給付票款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33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對原法院108年度簡上字第18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案列該院（113年度再易更一字第1號，下稱再審之訴），嗣聲請該案承審法官迴避，經原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337號裁定駁回其聲請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二、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，或有該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，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依上開條文規定聲請法官迴避者，應於訴訟終結前為之，倘訴訟程序業經裁判終結，受聲請迴避之法官已無應執行之審判職務，當事人自不得再行聲請法官迴避。

三、原法院業於民國113年6月20日判決駁回該再審之訴，及於同年10月8日駁回抗告人之上訴。該訴訟程序既經裁判終結，受聲請迴避之法官已無執行審判職務，抗告人於114年10月8日聲請法官迴避，於法不合。是原法院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金　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